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便函〔2022〕118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苏里格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19号）的相关要求，我厅组织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苏里格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现将《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苏里格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请你单位认真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组织做好区域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附件：《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苏里格产业园水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ᠰᠤ ᠠᠨᠤᠯᠤᠯᠤᠰ ᠠᠨᠨᠢᠯᠢ ᠪᠢᠳᠠᠲᠤ ᠨᠢᠯᠢ ᠪᠢᠳᠠᠲᠤ ᠨᠢᠯᠢ ᠪᠢᠳᠠᠲᠤ ᠨᠢᠯᠢ ᠪᠢᠳᠠᠲᠤ ᠨᠢᠯᠢ ᠪᠢᠳᠠᠲᠤ ᠨᠢᠯᠢ ᠪᠢᠳᠠᠲᠤ ᠨᠢᠯᠢ ᠪᠢᠳᠠᠲᠤ ᠨᠢᠯᠢ ᠪᠢᠳᠠᠲᠤ ᠨᠢᠯᠢ ᠪᠢᠳᠠᠲᠤ

内水中心技审〔2022〕66号

签发人：王亚东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报送《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苏里格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苏里格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以内苏管字〔2022〕5号文报送水利厅（受理编号488）。受水利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于2022年2月26日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对《报告》

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进一步审核，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特此上报。

附件：

- 1、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苏里格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 2、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苏里格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苏里格产业园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属《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年版)中的一类开发区,由苏里格产业园和纳林河产业园两个区组成,苏里格产业园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四至围合面积 5879.78 公顷(含稳定耕地 246.38 公顷),由四个地块组成,1 号地块 682.72 公顷,2 号地块 4136.55 公顷,3 号地块 699.36 公顷,4 号地块 361.15 公顷;苏里格产业园形成“一个基地、三个项目区”,分别为毛乌素沙漠治理产业化示范基地、乌审召化工项目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呼吉尔特工业项目区。划分为工业生产区、市政配套区、化工产业区、中小企业创业区、仓储物流区、综合服务区、环境设施综合配套区、新材料及装备制造片区、中小企业及产学研创业片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片区、危废品综合处理片区 11 个功能区;目前建成区 2960.28 公顷,园区入驻企业 47 家。

园区区域地貌为鄂尔多斯高原毛乌素沙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6.8 摄氏度、风速 3.4 米/秒、降水量 339.8 毫米、蒸发量 2297.7 毫米、无霜期 145 天,最大冻土深 1.58 米;土壤类型以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覆盖度 23%左右;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园区所在乌审旗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北黄土高原区。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责任主体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责任主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区块用地面积 5879.78 公顷。其中园区管理机构承担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落实负总责，生产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

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园区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土石方平衡及表土保护利用方案分析与评价。做好土石方合理调配及综合利用。

(四) 基本同意取土（料）场、表土堆放场、土石方中转场、弃土（石、渣）场设置评价结论。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园区建设可能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101.42 万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基本同意区域及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表土保护利用率 90%，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00%，渣土防护率 91%，裸露地表防护率 96%，林草覆盖率 22%。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

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 做好园区表土剥离、保护及利用。各功能区施工前先行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拦挡、苫盖措施，表土后续全部回覆利用。

2. 有效落实截排水及降水蓄渗措施。在园区渣场及垃圾填埋场上游有汇水区域布置截水措施，沿道路两侧落实排水措施，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并综合利用，各功能区步行道及停车场等硬化区优选透水（植草）砖铺装措施、碎石覆盖等雨水收集利用措施。

3. 进一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提升园区绿化、美化标准。在园区道路两侧、建筑物周边空地及其他裸露地，合理配置乔、灌、花、草等植物品种，布设下沉式绿地整地及节水灌溉措施。

4. 加强边坡防护措施落实。园区所有边坡均需落实防护措施，其中低矮边坡采用植草防护方式，高填深挖区域采用工程与植物相结合的综合护坡形式进行防护。

5. 在工程建设中做好临时堆土围挡、苫盖措施，有效布置场地临时排水及沉砂措施，对堆土期超过一个生长季的临时堆土区落实撒播草籽措施。

6. 严格落实渣场拦挡、截排水、边坡防护及植物防护等各项措施，确保渣场安全稳定，有效控制渣场水土流失。

五、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一）监测范围确定为园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园区应积极推行统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建设项目共享监测成果。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实施监测。

六、水土保持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园区及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有效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抄送: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鄂尔多斯市水利局、乌审旗水利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